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送達代收人 王昱仁

相 對 人 柄橙科技有限公司

相對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奕定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遷移不明，致無法合法送達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。經查，相對人柄橙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柄橙公司)於113年5月17日廢止登記在案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。廢止前登記之董事長為郭奕定，依法為當然之清算人。次查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業已遷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林園辦公室)，並於110年7月2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且無國外地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5月13日領一字第114531319號函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

01 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7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可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0 書 記 官 呂伊馨

11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
12 紙(海外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13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